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41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姚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5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2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 劭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：

一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01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  
02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  
0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  
04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 
05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  
06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 
07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  
08 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  
09 國107年7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  
10 112年7月2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新臺幣(下同)5,660元  
11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4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  
12 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5,660 \div (5+1) = 943$ （小數點以  
13 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/ 耐用年數  
14 × 使用年數即 $(5,660 - 943) / 5 \times 5 = 4,71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  
15 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 
16  $5,660 - 4,717 = 943$ 】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  
17 用為943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、烤漆、鈹金4,660元，則  
18 系爭車輛必要之維修費用共計5,603元【計算式： $943 + 4,660$   
19  $= 5,603$ 】。

20 二、又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 
21 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；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  
22 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  
23 責任，民法第280條前段、第2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  
24 與訴外人甲○○就本件車禍的發生同為肇事原因，有道路交  
25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參(見本院卷第33頁)，故被告與甲  
26 ○○應就本件車禍所生損害，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負連帶賠  
27 償責任。而原告與甲○○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以3,096元  
28 成立和解，甲○○已如數清償等情，有民事撤回起訴狀及言  
29 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9-131頁），經核原告  
30 與甲○○和解金額高於甲○○依法應分擔之數額2,802元(計  
31 算式： $5,603 \div 2 = 2,80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依前開說明，

01 超過甲○○應分擔部分即294元部分仍因清償而生消滅債務  
02 效力，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  
03 之金額為2,507元【計算式：5,603-3,096=2,507】，及自起  
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0日起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  
05 11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逾此  
06 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